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认真了解和评估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控股孙公司 SCI 向境外关联方借用外债充实营运资金,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借用外债之利率低于印尼境内银行同期借款利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,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:涂连东、白劭翔、汤金木

2017 年 3 月 12 日